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